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退任董事」	指	鄧華金先生、高巍先生、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唐振江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執行董事：

鄧華金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田原先生
高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基培先生
盛剛先生
唐振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洪先生
曹志廣先生
黃文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8年6月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出(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10,277,09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42,055,418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即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高巍先生、李基培先生、盛剛先生、唐振江先生、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黃文宗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因此，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以及於2019年3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唐振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鄧華金先生及高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之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之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之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之推薦及股東之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之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之可投入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之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行業之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之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之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資歷調查；

董事會函件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之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之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之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之文件（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之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鄧華金先生、高巍先生、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唐振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鄧華金
謹啟

2019年4月25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10,277,09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21,027,709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	4.90	3.86
8月	4.30	3.19
9月	4.02	3.61
10月	3.88	2.80
11月	3.45	2.89
12月	3.49	2.55
2019年		
1月	4.25	3.00
2月	4.09	3.33
3月	4.00	3.37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75	3.13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i)鄧華金先生於透過Qeeka Holding Limited (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302,349,5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鄧先生為孫女士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孫女士擁有權益之13,587,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孫傑女士(鄧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孫女士透過Sunjie Home持有13,587,610股股份而對此等股份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鄧先生及孫女士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6.10%增加至約29.01%。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鄧華金先生，46歲，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07年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11月，彼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重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且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

鄧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上海市三明商會會長，並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廣州海鷗（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84）的董事。

鄧先生在1996年獲得華東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彼在2016年榮獲「全球卓越成就獎年度風雲人物」、「2016-2017年度中國家裝行業風雲人物」、中國家居電商行業「2016年度傑出貢獻人物」，並榮膺2016年「上海商業年度十大傑出人物」榮譽稱號。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鄧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的关系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任命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鄧先生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被視為於315,937,14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鄧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高巍先生，47歲，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擔任董事，並於2018年4月重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

除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彼亦一直擔任上海齊家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齊家居美（蘇州）精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上海齊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傑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正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高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於2014年，高先生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的关系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任命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高先生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被視為於28,639,97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981,39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洪先生，47歲，自2018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彼亦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03年12月起，張先生一直於華東政法大學任教民事法及商業法，現為該校教授。張先生在民商事法律方面的豐富知識及背景將協助本公司在內部控制、合規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營運。

張先生於1992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羅馬University La Sapienza民法及羅馬法博士學位。

張先生於2010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的关系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獲任命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其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曹志廣先生，45歲，自2018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彼亦擔任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03年起，曹先生一直在上海財經大學任教應用金融學。

曹先生於1996年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分析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曹先生在金融方面的豐富知識及背景將協助本公司在金融及會計等方面的營運。

曹先生於2005年取得中國大學教師資格證。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曹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的关系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獲任命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其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黃文宗先生，54歲，自2018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彼亦擔任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一直擔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起海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23）；2017年起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01）；2016年起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68），並已於2018年8月辭任；2016年起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00）；2015年起綠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4）；2013年起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23）；2006年起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61）；2004年起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0）及2004年起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1）。

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於1990年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05年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的关系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獲任命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80,000港元。其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唐振江先生，37歲，於2019年3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7月起任職於百度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BIDU））。唐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百度公司擔任網絡搜索部的研發工程師，此後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Baidu-Union研發部的高級技術經理及網絡搜索部的副主任。彼目前擔任百度公司縱向行業發展部主任。唐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外，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的關係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已於2019年3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獲任命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唐先生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茲通告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鄧華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高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禮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曹志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唐振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權利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於必要或權宜時對其作出罷卻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遵從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鄧華金

香港，2019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獲正式委任之其人員或代理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鄧華金先生、高巍先生、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唐振江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高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盛剛先生及唐振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